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芎苓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芎苓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000019

通知书编号:2020LP00942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芎苓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进行临床试验。

三、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银屑病是一种由多基因遗传决定的、多环境因素刺激诱导的、慢性复发性、自身免疫相关皮肤病,其外观表现为红斑上面覆盖银白色鳞屑。银屑病发病率为0.1~4%,目前我国至少存在着500~600万患者,每年新发生病例约10万例左右。

芎苓片来源于广东省中医院国医大师、著名皮肤病专家禤国维教授临床经验方"银屑灵"方,2000年银屑灵片获得医院制剂批文(2014年更名为银屑康片),经进一步处方优化得到芎苓片处方。该处方经过长期临床和基础研究显示,该方疗效可靠,在缓解症状、减少复发、改善生活质量方面有一定优势,且安全性好,有良好的开发前景。2017年2月28日公司与广东省中医院签订《技术开发(转让)合同》,双方共同参与"治疗寻常型银屑病中药6.1类新药芎苓片(暂定名)的研究开发"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芎苓片自2017年合作研发以来,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天然药物注册分类的相关规定,完成了药材基源确定、生产工艺优化、质量标准确定以及大鼠单次经口给药毒性试验和连续6个月重复经口给药毒性试验研究,结果均未见明显毒性反应。在按原中药6类新药的技术要求,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后,向国家药审中心(CDE)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积极组织开展芎苓片项目的临床试验工作。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新药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该研发项目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230,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朗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夏中卫先生、郭文忠先生、侯晓鸿先生和独立董事胡晓东女士、虞晓锋先生、樊行健先生因有其它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唐飞跃先生、张华先生、吴春泉先生、鞠旭波先生因有其它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周王华先生、谈应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客户永续型委托贷款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2,366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本次参会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212,248,593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平凡、王长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8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对公司董事王榕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王榕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

二、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王榕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王榕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榕	董事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8日	5.68	507,600	0.0256%
			2020年11月23日	5.68	1,492,400	0.0754%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0日	5.27	1,207,776	0.0610%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09日	5.72	417,800	0.0211%
			2020年12月11日	5.72	18,100	0.0009%
			2020年12月14日	5.85	1,264,100	0.0638%
合计					4,907,776	0.2479%

注: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王榕	合计持有股份	21,207,776	1.0711%	16,300,000	0.8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1,944	0.2678%	90,000	0.0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05,832	0.8034%	16,210,000	0.8187%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榕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减持数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结合自身资金需求,王榕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王榕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75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卓女士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53,200	100.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0	100.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应超惠、许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0)。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按照云南省和昆明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返)滇人员须主动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申报,并配合做好相关防控工作。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携带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其中,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出示7日内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故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母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担保的有关事项。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上市地点

2.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1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

3.审议《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批准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1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同时议案2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8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10月23日)和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10月24日和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1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	√
3.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九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九楼证券部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传真:0871-66287902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1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	√			
3.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0年12月 日至2020年12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云锡控股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二、公司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65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卧龙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下降1.19%,将从43.79%减少至42.6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于2020年5月7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卧龙EB"),标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2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4,970,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08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3,122,4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2020年12月09日至2020年12月15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4,27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卧龙控股的通知,从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1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15,50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	卧龙电驱		股票代码	60058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50.5722		1.19	
合 计	1,550.5722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270.9280	43.79	55,720.3558	4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70.9280	43.79	55,720.3558	4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22,798,4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2.33%;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25,256,94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9.58%;陈建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149,95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2%;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503,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7%。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72,709,2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3.79%。本次权益变动后,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2.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卧龙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卧龙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6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德国纬湃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定点函;

●合同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21.11亿元左右,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至2028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与德国纬湃科技有限公司(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纬湃科技")签订定点函,公司将为纬湃科技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机。本定点函所对应的产品在其生命周期内销售预估金额为21.11亿元,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新能源汽车电机。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德国纬湃科技有限公司(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国汉诺威(Vahrenwalderstra?e 9, 30165 Hannover, Germany)

首席执行官:安德烈亚斯-沃尔夫(AndreasWolf)

纬湃科技前身为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动力总成事业群(直至2019年9月),它传承了大陆集团动力总成的技术积累与专长。纬湃科技提供适用于电动、混动及内燃机驱动系统所用的关键部件及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包括电动传动系统、电子控制单元、传感器和执行器,以及尾气后处理解决方案。

2019年,大陆集团旗下动力总成事业群纬湃科技实现销售额达78亿欧元,在全球50多个基地雇佣40,000多名员工。

其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21.11亿元左右,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付款方式:从开票之日起120天付清。

3、履行期限:预计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至2028年。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39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20年12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葛建辉先生、严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子议案1:《关于提名葛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子议案2:《关于提名严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41)。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40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卫明先生、徐晓辉先生、缪利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健先生、庞晓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及时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的视频课程学习。庞晓楠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学习证明。(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卫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张家港市人大常委,张家港市工商联副会长。1986年7月至1992年11月,担任张家港市塘市电瓷耐火材料厂销售经理;1992年12月至1994年11月,担任张家港市塘市电瓷耐火材料厂经营厂长;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担任塘市光大耐火材料贸易公司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03年2月,担任张家港市光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晓辉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期间还兼任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缪利惠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担任张家港市峰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员;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担任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健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4年4月至今,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庞晓楠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4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葛建辉先生、严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

葛建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2月至1999年8月,历任江苏新澄特钢有限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炼钢分厂厂长;1999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江苏宏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严科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6年5月,历任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助理会计、主办会计;2006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张家港苏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内审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4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秋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金秋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张家港市东方宾馆;2005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苏州园区锦江饭店;2008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质检部班长、质检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质检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4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5至1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2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4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8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8日

至2021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徐卫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徐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缪利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庞晓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葛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严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6	广大特材	202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月 7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栏路)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栏路广大特材6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614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电子邮箱:gd005@zjggdtc.com

联系人:郭燕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徐卫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徐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缪利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庞晓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葛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严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